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借用申請書										
				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							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								
使用日期時間	1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2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3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4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5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6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7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8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9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	10.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 _____時止

- 一、理解本申請表係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理解貴校僅借用運動場地，不提供停車位；活動時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貴校或善用學校周邊停車場（科教館、天文館及周邊停車格）。
- 三、理解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- 四、茲向 貴校借用 壘球場 運動場 籃球場 教室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且理解一年內 貴校不再受理本人(單位)之場地借用申請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 - 1、活動內容不屬於（1）學校教育活動（2）體育活動者（3）其他不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者。
 - 2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 - 3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4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5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者。
 - 6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- 7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- 8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者。
 - 9、未經學校同意，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者。
 - 10、活動結束後，未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者。
 - 11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 - 12、其他違反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